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更正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7号502房（稳字45793号）房屋地址的通知

梁景鎏：

你以稳字45793号办理了本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7号502房（下称“涉案房屋”）的产权登记，领取了穗房地证字第418402号房地产证。经核实，你核准登记的房地坐落“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7号502房”有误，应予更正。

经查稳字45793号案，档案中你提交的登记申请书显示房屋坐落为“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17号502房”，案存土地位置及四至界址示意图、查册表（含前案统字246563号产权情况表）、共有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、赠与公证书、土地出让金收款通知、完税证明均显示房地坐落（或房屋地址）为“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17号502房”，经查前案统字246563号案，房地坐落为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17号502房。因此，该房屋登记的房地坐落应更正为“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17号502房”。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，请

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原权利证书、身份证明资料等材料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地址：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 31 号）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手续。

如你逾期未申请办理，我局将依职权对涉案房屋的错误事项予以更正，将房地坐落更正为“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晓园新村 17 号 502 房”，同时将穗房地证字第 418402 号房地产证公告作废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谭聪慧；联系电话：37585345-4130）